

枣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枣庄市医疗保障局

关于翻印《关于公布 2022 年度全省全口径 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等有关问题 的通知》的通知

各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医保局，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市医疗保险事业中心：

现将《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公布 2022 年度全省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等有关问题的通知》（鲁人社字〔2023〕59 号）翻印给你们，请按照通知要求贯彻执行。

附件：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公布 2022 年度全省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枣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养老保险科）

枣庄市医疗保障局



2023 年 7 月 12 日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医疗保障局

鲁人社字〔2023〕59号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医疗保障局 关于公布 2022 年度全省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 人员平均工资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医保局，省社会保险事业中心、省医疗保险事业中心：

根据省统计部门提供的相关数据，经测算，2022 年度全省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为 84831 元。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我省 2023 年度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个人月缴费基数上限为 21207 元，下限为 4242 元。

计发以统筹地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为基数的相关工伤保险待遇时，以上年度全省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为基

数。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养老保险处)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23年7月5日印发

校核人：王玥晶